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INGENTA ECOLOGICAL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 一、201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14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2、2014 年 3 月 1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未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进行披露。

3、2014 年 3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4、2014年4月2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未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进行披露。

5、2014年5月1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6、2014年8月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未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进行披露。

7、2014年8月2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8、2014年10月1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未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进行披露。

9、2014年12月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监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2014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

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2014 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按照《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经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4、公司出售、收购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的股权以 2,576.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崇坤的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价格制订没有违反公允、公正的原则，未发生重大或者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的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经过有权机关的审批，担保额度是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 三、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15 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目标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要深入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每月要对公

司生产、销售、成本及各项经济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做一次检查，认真做好记录和全面分析。同时针对公司投资活动开展监督。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每季度要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把结果向股东进行全面报告。

3、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监事会定期向股东汇报对公司监督监察情况，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4、监事会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熟悉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5、定期召开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